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资助对象：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、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、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、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
- 资助金额：2300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提供资助概述

为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需求，201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，全体 7 名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存量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2.3 亿元，其中：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阳光”）13,000 万元，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乳业”）5,000 万元，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棉浆”）3,000 万元，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农甘草”）2,000 万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公司将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，资金使用费率随基准利率的变动进行调整。同时严格监督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按期收回。

由于此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次提供财务资助，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阿拉尔新农阳光商贸有限公司注册于新疆阿拉尔纬二路东 755 号，法定代表人冯全志，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为棉花及相关副产品、棉短绒、棉浆粕、粘胶短丝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的采购、销售；干鲜果品的收购、销售；农副产品的收购、销售。公司持有新农阳光 100% 的股权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新农阳光总资产 134,237,638.70 元，负债总额 145,733,457.28 元，净资产-11,495,818.58 元，净利润-12,495,818.58 元。

(二)阿克苏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温宿县沙河镇,法定代表人谷文,注册资本 1.2 亿元人民币,经营范围为鲜牛乳收购及销售;牛乳制品加工、销售;种畜经营;纯净水生产及销售;牲畜养殖。公司持有新农乳业 85%的股权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,新农乳业总资产 217,361,384.38 元,负债总额 244,041,663.98 元,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-24,542,497.66 元,净利润-43,863,011.96 元。

(三)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阿拉尔玉阿新公路 44 公里处,西支渠以西,法定代表人罗兵,注册资本 1.2 亿元,经营范围为棉浆粕生产、加工、销售;农副产品的收购、加工、销售;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公司持有新农棉浆 55%的股权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,新农棉浆总资产 501,603,041.61 元,负债总额 725,355,114.37 元,净资产-223,752,072.76 元,净利润 21,312,363.20 元。

(四)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于阿拉尔新开岭镇,法定代表人卢世林,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,经营范围为甘草产品研发、甘草加工、收购、进出口经营(以备案表为准);甘草种植、销售。公司持有新农甘草 51.16%的股权。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(经审计),新农甘草总资产 154,911,880.35 元,负债总额 91,917,472.16 元,净资产 62,994,408.19 元,净利润 7,897,858.47 元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,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降低经营成本,提升经济效益。新农阳光、新农乳业、新农棉浆和新农甘草是公司的主要控股子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,风险可控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2 日